

证券代码:002803

证券简称: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113

##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决定，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64,127,135.51 元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45,000,000 元，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70.1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项 45,000,000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不会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